

合同编号:

2024年奎苏镇自建房安全检测鉴定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奎苏镇自建房安全检测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JDH-2024-H032

二〇二四年 9 月



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奎苏镇人民政府

乙方(检测机构)：武汉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鄂建检字 AJ1717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2024 年奎苏镇自建房安全检测鉴定服务项目
- 项目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奎苏镇

第二条 检测内容

既有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

第三条 执行标准及检测依据

- 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
- 设计图纸和委托单位的要求

第四条 检测周期或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

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按下列执行：

-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检测，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进场实施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10 天内提供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数量、费用和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及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检测费用和付款方式商定如下：

1、合同数：1345户，最终双方按照实际检测房屋数量计算。

2、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含税总价为：陆拾陆万肆仟元整，¥664000元。

(2)签订合同后，乙方进行房屋检测，检测完毕且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一次性付清全款（据实结算，自建房检测户数根据实际检测户数结算付款）

(3)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合同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应按合同变更处理，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应为进入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如：试验现场的通电、通水；检测前期辅助工作等），保证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时间自甲方通知乙方入场之日起2日后且现场具



备检测条件之日开始计算

3、按本合同第五条如期如数支付检测费用。

4、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检测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6、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除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实报告之外，甲方不得拒绝，或借故拒付检测费。

7、如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和提供检测报告的可靠性、公正性等重要事项有怀疑或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也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但不影响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若检测结果经申诉或最终确认是乙方检测错误，则乙方收取的检测费予以退还，并按照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资金占用利息。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其相应检测附表等复印件。若因乙方不具备本合同履约资质，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方案，逾期未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或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4、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5、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7、乙方授权曾光 电话：13808606143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3份。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复检结果与乙方检测结论有差异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复检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检测失误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3、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致使现场无法进行正常试验，造成现场无法进行检测和检测报告延期提交情况外，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检测报告的，超过十天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

方支付相当于检测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4、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按照本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5、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委托、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如有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履行中，若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照国家以及行业规定进行检测，仅对甲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以及检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负责，甲方不得以检测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而拒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可作为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载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奎苏镇人民政府	乙方：武汉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奎苏镇奎苏村三组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紫昕工业园1#楼307
法定代表人：岳坤峰	法定代表人：[印威] 42011510176131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印威]
开户银行：巴里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奎苏镇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大道支行
账号：842030012010105534175	账号：3202112809100017969
单位电话：0902-6802251	单位电话：027-87951677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曾光 13808606143
日期：2024年9月2日	日期：2024年9月2日